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拟定的，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的利润分配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对该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该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承担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关于继续聘任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1,463,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3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8、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助于缓解其经营资金的压力，提升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发展。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

效的控制，确保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9、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2年报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对外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况。

独立董事：杨步湘、张辉玉、杨毅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